**凹印版辊加工合同**

**甲方（定作人）**：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揽人）**：武汉东运制版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基础上仅就版辊制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定制依据及确认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制版所需一切资料依据（包括电子文档、电子委托书、样品、样稿、排版图等）。

（二）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修定后，乙方将修定后的制版资料交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签字回复乙方，回复方式包含纸质签字件、电子签字件、各种软件中甲方对制版文件同意并确定制版的文字描述中的至少一种确认形式。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制版依据应保证没有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定制要求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版长范围 | 电雕版  价格 | 激光版  价格 | 退镀版  价格 | 自带料  应减费用 |
| 1 | 300≤版长≤750 | 0.13元/㎡，保底380元/支 | 电雕价格基础上加收1000元/支 | 300元/支 | 30元/支 |
| 2 | 750<版长≤1000 | 0.13元/㎡，保底380元/支 | 电雕价格基础上加收1500元/支 | 300元/支 | 30元/支 |
| 3 | 1000<版长≤1350 | 0.13元/㎡，保底380元/支 | 电雕价格基础上加收2000元/支 | 300元/支 | 30元/支 |

备注：中途停制版：如果停制时间超过15天收取工序材料费用，收取比例为：下料40%，

磨床50%，镀铜70%，电雕90%，镀铬100% 。

三、加工制作及交货期限

（一）乙方依照甲方确认的制版依据资料进行加工制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检验。

（二）乙方加工制作完成后，应当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通常在制版依据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正常状况下制版周期为3-4天，印样活4-5天，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版辊交付及验收

（一）乙方将版辊制作完成后，通常采取直接交付（含甲方自提货）或由乙方委托第三方货运交付。

1、甲方在乙方的送货回执单上签收（采用第三方快递平台配送的，以快递平台提供的签收日期为准；乙方直接送货的，以回执单日期为准，甲方不能提供回执单的，以乙方发的代收信息日期为准；甲方自提货物的，以甲方自提货物货运单日期为准）。

2、甲方收到版辊后要在7个工作日内依照双方确认的制版依据进行验收。如甲方验出问题时，乙方应在 7个工作日内负责该产品的修理、重作。

3、正式验收以甲方第一次上机印刷为准，第一次印刷无异常，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若超过30天仍未上机印刷的，视为产品合格）。

4、如果甲方对印刷颜色还原有特别要求，则应在版面增加颜色控制条。对于在未增加颜色控制条的情况时，乙方不承担颜色还原验收的责任，均视为合格。

5、甲方上机印刷前应遵照谨慎原则仔细进行检验，上机后引起的所有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二）交付过程中的版辊包装及运输费用，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负责，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付款期限及方式

1、货款结算方式：信用结算  
账单期：发货时间在自然月为对账期：在以上账单期结束后（05）日内完成对账开票，并将发票交给甲方在账单期结束后25 日甲方付清本期货款到乙方公户。即当月制版费最迟于次月25日付清。

即：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版费最迟于8月25日前付清。

2、付款方式：电汇

3、乙方唯一收款帐户： 户 名：武汉东运制版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武汉古田支行 账 号：3202004309200002662

（乙方仅认可上述账户收到的货款，其他方式均不视为收到货款）

4、每年9月30日为乙方财年截止日，甲方须全额结清乙方所有已开票货款。

5、如到期未支付预付款和货款，乙方MES生产系统将自动冻结，不能继续接单生产。

6、甲方向乙方员工个人支付货款的任何形式，乙方都不予接受、承认，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

六、保密约定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定制合同为商业机密，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泄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一切印刷及制版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制版资料及用途不能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一）定制产品生产期间，甲方通知乙方不再继续加工的版辊所产生的损失（包括材料、人工及能源消耗等费用），由甲方赔偿或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制版原始依据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行为的，其所造成的损害和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及争议的解决

（一）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包括自然灾害、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疫情防控、环保限产停产等政府行为）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定制产品或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延期交付或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和本合同一样的法律效力。

九、联系方式及发货地址

首次签订合同或甲方企业信息变更时，甲方需向乙方出示营业执照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留存。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及发货地址为：

如以上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供，否则，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效力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2023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1日之内有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在合同期满之前1个月内做双方的协商洽谈，重新修订相关条款或终止合同；如果双方对合同条款无异议, 则合同期限顺延。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手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 **乙 方**  单位名称： 武汉东运制版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长升路4号  经手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工商银行武汉古田支行  账号：3202004309200002662  税号：914201007335543938  电话：027-83841739 |